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字[2019] 34 号文件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（暂行）

各系：

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为提高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将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作为学院教学常规工作的一部分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，农业水利工程专业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、水文与水资源专业、土木工程专业、工程管理专业。

二、评价机构设置

负责机构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由教学院长、学院书记、副书记、各系主任及骨干教师组成。

三、评价周期

根据学校、学院及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评价周期为 2 年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调研方式为问卷、座谈、函评等，调研人员包括毕业生、行业或企业部门等。

五、调查问卷

调查问卷见附件 1。

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

附件 1:

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问卷

专业 培养目标					
评价人		职称		从事专业	
指标点	等级 1 非常认同	等级 2 认同	等级 3 一般认同	等级 4 不认同	等级 5 非常不认同
培养目标与学校 定位的符合度					
培养目标与专业 具备的资源条件 的符合度					
培养目标与社会 需求的符合度					
培养目标与自身 职业预期的符合 度					
意见					